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71/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4年7月4日(星期五)
時　　間　　：下午3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局長
		翁佩雲女士	署理教育局副秘書長(1)
		祁志純女士	職業訓練局高級助理執行幹事(總辦事處二科)
		杜劉仁愛女士	職業訓練局助理執行幹事(總辦事處)二科

列席秘書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馬耀添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瑞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主席告知委員，是日安排舉行三個兩小時的會議。第二個會議將於第一個會議小休10分鐘後開始。第三個會議將於第二個會議結束後30分鐘開始。

對主席表示不信任而提出的議案

2. 李卓人議員提出有關《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下稱"《財委會會議程序》")第10段的規程問題。他在現時的會議上要求主席處理他就對主席表示不信任而動議的議案。李議員表示，他早前已提交一封函件，表示有意動議該議案。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曾邀請委員表明是否有空出席擬在2014年7月8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以處理梁國雄議員就尋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對主席表示不信任而提出的議案。由於大多數回覆的委員表示當日無法抽空出席會議，該會議不會舉行。主席表示，秘書處之後已嘗試就此於2014年7月24日安排另一個會議，主席補充，由於財委會例會一般會處理政府的撥款項目，他不會在這個會議上處理委員對他不信任的議案。不過，他會請秘書處安排在2014年7月9日舉行特別會議處理此事。

4. 李卓人議員及若干委員橫越委員會會場到主席席前，沿途高喊口號。主席要求李議員返回座位不果。在數度重複警告後，主席命令李議員立即退席，不得繼續參與委員會的該次會議。

5. 部分委員仍然聚集於主席席前。主席命令會議暫停10分鐘。

6. 會議於下午3時38分暫停，於下午3時49分復會。

7. 主席表示，他已重看會議過程的錄影片段，並尋求法律顧問和秘書的意見。主席表示，他已數度警告李卓人議員，而李議員並無遵從其指令。他認為李議員行為極不檢點，並維持他命令李議員立即退席，不得繼續參與委員會是次會議的決定。

8. 部分委員(包括范國威議員及何秀蘭議員)橫越委員會會場到主席席前及高喊口號。主席要求范議員及何議員返回座位。儘管被數度警告，范議員及何議員並無遵從主席的指令。主席裁定范議員及何議員

行為極不檢點，並命令范議員及何議員立即退席，不得繼續參與委員會是次會議。

9. 由於涂謹申議員及毛孟靜議員在會議室內高聲叫喊，主席裁定他們行為極不檢點，並命令涂謹申議員及毛孟靜議員立即退席，不得繼續參與委員會是次會議。

項目1 —— FCR(2014-15)4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撥款予職業訓練局以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

10.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1億4,400萬元的新承擔額，以供職業訓練局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

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一項中止此項目的討論的議案

11. 陳偉業議員提出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一項中止FCR(2014-15)4的討論的議案。

12. 主席邀請陳偉業議員就議案發言，並指示他發言不得超過3分鐘。

13. 陳偉業議員解釋他動議中止此項目的討論的議案的理據。陳議員表示，主席2014年6月27日強行把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工務工程項目付諸表決的手法已令財委會蒙羞。鑒於主席在多個範疇有着錯綜複雜的個人金錢利益，他質疑主席是否有能力主持有關擬議先導計劃討論的能力。

14. 主席邀請其他委員就議案發言，並指示每名委員發言不得超過3分鐘。

15. 張超雄議員及陳志全議員發言支持議案及贊同陳偉業議員的意見。

16.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不支持該議案及表示陳偉業議員只是為了阻延會議。他呼籲委員盡早批准此項目，讓更多青年人可受惠，獲得更多培訓機會，而不用再延誤。梁志祥議員、盧偉國議員、林大輝議員及陳恒鑌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及麥美娟議員表示反對陳議員的議案，並認為委員會應處理議程上的事項，不應再延遲。

17. 梁家傑議員反對陳偉業議員中止此項目的討論的議案，因為他及其他泛民主派的委員認為此項目及其後的其他撥款建議均屬重要，應予以處理，不應延遲。

18. 梁繼昌議員批評主席容許就現時中止一項議程項目的討論的議案發言3分鐘，但主席在委員會過往會議上討論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工務工程項目期間，卻把進行類似辯論的發言時間限於1分鐘。

19. 主席解釋，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就程序議案發言的時間不得超過委員會所決定的任何時限，或在未有這方面決定的情況下不得超過3分鐘。在之前的財委會會議，委員會已決定了就會議現即休會的議案進行辯論的發言時間。

20. 陳偉業議員作總結發言。

21. 主席向委員會提出陳偉業議員的議案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而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3名委員贊成及47名委員反對議案。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

贊成：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陳志全議員
(3名委員)

反對：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張宇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梁家傑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鑌議員	梁志祥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47名委員)	

22. 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23. 會議恢復討論議程項目。

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議案

24. 黃毓民議員表示，他支持撥款建議，但他擬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逾18 000項議案，以表達意見。黃議員表示，他並非嘗試阻延現時項目獲批，但他需要確立委員有不受約束的權利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就一項議程項目表達意見的原則。黃議員表示，他在主席劃線停止處理委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前，已向秘書處提交大部分擬議議案。他希望主席研究他提出的議案及裁定是否與討論的項目直接相關。

25. 梁繼昌議員認同委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有權希望動議多少議案便動議多少議案，以表

達有關一項議程項目的意見。不過，他不會支持黃毓民議員動議這麼多議案就現行議程項目表達意見的方式。梁美芬議員表示，雖然她尊重委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就項目表達多於一項意見的權利，但對於動議的議案數目應有限制，以免阻延委員會通過惠及社會的撥款建議的進度。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報告

26.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林大輝議員匯報，當局曾於2014年1月27日就擬議先導計劃及2014年施政報告其他措施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透過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推行先導計劃。由於此建議將為年青人提供更多專業發展的機會，事務委員會委員並不反對此建議。

由受惠於計劃的行業分擔財政承擔

27. 葉建源議員支持透過職訓局推行先導計劃的建議。由於計劃有助增加經培訓人才的供應，以紓緩相關行業的人手短缺，他認為個別行業分擔較大份額的培訓資源實屬合理。他亦表示業界參與推行計劃是成功的關鍵，尤其是提供就業安排及評估參加者的表現方面。

挑選納入計劃的行業

28. 謝偉銓議員支持此建議。他詢問挑選企業參與提供就業安排及培訓的準則，以及中小型企業會否獲邀。職業訓練局高級助理執行幹事表示，先導計劃將涵蓋出現人手短缺及／或老化問題，並難以招聘和挽留青年人的行業。行業所納入的工種應着重專業技能及有較高技術成分。先導計劃伙伴須承諾為學員提供津貼或助學金，並以特定工資水平聘用完成學徒培訓的學員。職業訓練局高級助理執行幹事補充，職訓局會諮詢相關訓練委員會，以物色行業納入先導計劃。

29. 廖長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及相關行業在推行先導計劃時，有否定期溝通和合作。職業訓練局高級助理執行幹事解釋，職訓局設有21個訓練委員會就各行業的人力供求提供意見。現時設有固定途徑作溝通。

30. 易志明議員支持此建議。他表示運輸業，尤其是渡輪及海上運輸業，亦難以招聘和挽留技術專業人員，例如船長和舵手。易議員詢問先導計劃會否擴大至涵蓋海事業。

31. 署理教育局副秘書長(1)解釋，在職訓局早前與海運業界的商討當中，了解到擬議先導計劃或許不能滿足行業所需。她表示，政府當局已另設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加強海運及空運業的人員培訓支援。職業訓練局高級助理執行幹事補充，職訓局的海事訓練學院現正為海事人員提供10天培訓課程。

32. 易志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所述的培訓計劃主要集中於海員培訓。不過，海運業現時欠缺較資深的人員，例如舵手及船長。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檢討先導計劃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33. 梁志祥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展示獲先導計劃支援的整體行業名單。他表示，部分行業(例如禽畜飼養業)亦面臨人手老化的問題；青年人亦不可能認為這些行業吸引。教育局局長表示，先導計劃首先會涵蓋明顯存在人手短缺和老化問題的機電業。該行業的僱主願意積極參與先導計劃。教育局局長表示，職訓局會諮詢21個訓練委員會，物色其他相關行業，以便給予培訓和支援。

津貼及其他財政支援

34. 潘兆平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他詢問為何每年只提供11個月的津貼，而非12個月。潘議員察悉學生在先導計劃下，初期會在職訓局修讀全日制基礎課程，而學生若為中三離校生，無須繳付學費。潘議員詢問學費豁免可否伸延至參與先導計劃的其他青年人。

35. 職訓局助理執行幹事解釋，在先導計劃首年，學生會接受11個月的全日制學習期及會有1個月暑假。學生在11個月的學習期會獲發津貼。職訓局助理執行幹事表示，此安排近似為建造業學員提供的課程。職訓局助理執行幹事補充，先導計劃會以中三至六中離校生及合資格的成年學員為對象。若先導計劃

證實有效，其他具不同學歷的青年人可透過將來推行的類似計劃得到支援。

36. 廖議員亦詢問是否只在相關行業承諾以特定工資水平聘用學員及提供清晰的晉升階梯後，助學金或津貼才會發放予學徒。教育局局長表示，先導計劃旨在鼓勵業界僱用完成學徒培訓的學員。因此，參與的行業就僱用條款和晉升階梯給予清晰承諾，此點實屬重要。

37. 黃碧雲議員亦詢問先導計劃的學生是否符合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助學金和貸款的資格，以及學習時間和工作時間的比例。職訓局助理執行幹事解釋，職訓局建議先導計劃相關行業的僱主給假，讓學生可以每周一整天和兩晚進行部份時間學習。

38. 林大輝議員詢問惠及2 000名學生的目標是否可能達到，以及當局會採用哪些監察措施確保先導計劃有效推行；倘若學生未能完成學徒培訓，政府當局會否收回津貼款項。

39. 職訓局助理執行幹事表示，職訓局的導師會監察學生的進度和視乎需要提供輔導。職訓局助理執行幹事補充，在職訓局的其他學徒培訓計劃，部分學生在首數月可能在適應上有困難而退出。不過，大部分在最初適應期後留下的學生均會完成培訓。當局並無計劃向從先導計劃退出的學生收回任何已付津貼。

擬議先導計劃的性別角度

40. 黃碧雲議員詢問職訓局是否已在先導計劃初步涵蓋的行業提供培訓課程。她亦詢問課程的學費水平。據黃議員觀察所得，先導計劃涵蓋的行業和工種似乎以男性主導，年輕女性離校生在接受培訓及職業機會上會處於不利位置。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職訓局於該等行業的培訓課程，按性別提供學生人數的分項數字，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以性別觀點主流化的角度物色先導計劃將會涵蓋的行業。

41. 教育局局長表示，先導計劃旨在吸引青年人接受職業教育和投身難以招聘和挽留足夠具專業技能

的人才的行業，以支持行業的持續發展。性別平等並非挑選行業納入先導計劃的主要考慮因素。職訓局助理執行幹事補充，職訓局亦有為學生以女性為主的零售或美容業提供課程。

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少數族裔學生及學歷不同的學生

42. 張超雄議員表示，工黨的議員支持此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適當措施，讓先導計劃招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43. 職訓局助理執行幹事表示，職訓局備有設施，可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需要。她補充，職訓局過往另外設有委員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申請人進行面試。若申請人被認為適宜投身先導計劃涵蓋的個別行業，職訓局會提供所需的支援，以協助這些學生完成培訓。

44. 鄧家彪議員詢問當局會採取何種措施，以方便少數族裔學生從先導計劃受惠，因為學徒培訓計劃大部分導師均以粵語授課。職訓局助理執行幹事表示，職訓局為少數族裔學生作就業安排時，會物色能夠提供導師以英語跟少數族裔學生溝通的僱主。

45. 鄧家彪議員詢問先導計劃會否取錄中一及中二離校生。職訓局助理執行幹事表示，只有最少達到中三學歷的學生才可被考慮獲先導計劃取錄。

46. 胡志偉議員詢問擁有副學位或學位資格的青年人會否亦符合先導計劃的資格。教育局局長解釋，先導計劃的對像是中三至中六離校生或合資格的成年學員。該計劃不會排拒學歷較高的學生。職業訓練局高級助理執行幹事表示，部分接受高級文憑課程或其他培訓計劃的學生擁有學士及其他資格。同樣地，副學位或以上程度的學生亦可符合先導計劃的資格。

先導計劃的宣傳

47. 盧偉國議員申報他是職訓局榮譽院士及客座教授和職訓局工程專業顧問委員會主席。盧議員表

示，他曾參與開發先導計劃採納的"職"學模式。盧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擬如何推廣及宣傳先導計劃，以確保先導計劃獲得相關持份者接受。

48. 職業訓練局高級助理執行幹事表示，職訓局會在財委會批准撥款後為先導計劃推出宣傳項目。現時約有500名學生修讀機電科目的基礎課程。這些學生將會是宣傳計劃初步面向的對象。

先導計劃的評估及擴展

49. 鄧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在甚麼情況下會考慮把先導計劃擴展至在2015／16學年及之後獲取錄接受職訓局特定行業培訓的學生。職訓局助理執行幹事表示，當局將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完成學徒培訓的學員所佔百分比、其後投身相關行業的學員所佔百分比，以及留任相關行業的參加者所佔百分比等。

50. 梁家傑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哪名官員是先導計劃的撥款管制人員。他亦詢問該名人員如何確保計劃合乎成本效益，以及如何監察先導計劃的開支及推行。他提醒政府當局確保計劃適當地推行。相關開支及紀錄應妥善記錄及存檔，以供日後進行審計之用。

51. 教育局局長表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是總目156的撥款管制人員，先導計劃的擬議新承擔額在此之下開立。教育局會要求職訓局提交推行先導計劃的進度報告。教育局副秘書長是職訓局理事會成員及會在先導計劃的運作扮演監察角色。政府當局會在先導計劃推行期間監察和檢討其成效。

52. 主席宣布休會，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

53. 會議於下午5時30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12月19日